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刑事侦查

主编 / 赵光全

Xingshi Zhench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刑事侦查

主编 赵光全

副主编 刘国民 刘 波

邓 明 肖 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光全 刘国民 刘 波

高 袁 豆雨思 刘 宇

谢维斯 邓 明 肖 波

贺贝贝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侦查 / 赵光全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620-4243-3

I . 刑--- II . 赵--- III . 刑事侦查—研究 IV .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5090号

(教学用书内部发行)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23印张 435千字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243-3/D · 4203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3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邮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志前 王广辉 王志敏 韦宝平 牛余凤 石先钰
冯瑞琳 刘 红 刘立霞 刘 杰 刘新凯 孙孝福
孙淑云 邢 亮 朱建华 李 文 李雨峰 李艳华
李振华 李祖军 陈训敬 陈会林 陈 虎 陈 苇
张 功 张培田 张新奎 张 耕 汪世虎 沈 萍
杨树明 范忠信 范 军 罗 洁 周庭芳 段 凯
赵立新 赵光全 侯 纯 姚 欢 晁秀棠 陶 虹
秦瑞亭 黄名述 黄 笛 曹海晶 曹艳春 程开源
喻 伟 曾文革 赖达清 雷 震 谭振亭

 出版说明

法学是集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的社会科学。然而，现行的法学本科教材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这既不适应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也与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严重脱节，致使其实用性大打折扣。

鉴于此，由全国独立学院法学教育协作机制秘书处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发起，成立了“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旨在编写适应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厚基础、重实务”的系列教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江汉大学、重庆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西南大学育才学院、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海南大学三亚学院、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黄河科技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河北工程大学文学院、燕山大学里仁学院、贵州民族学院人文科技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江汉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湖北经济学院商贸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等全国 30 多所高等院校的百名法学专业教师共同参与了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与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接轨，注重基础理论阐述和实务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力求展现以下特点：

第一，基础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内容定位于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阐释和对基本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

第二，简洁性。本套教材以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系为主，不涉及太深奥的法律问题；以通俗和主流观点为主，除核心观点、理论有简要论证之外，避免过多论述有争议的观点或作者个人观点。

第三，实用性。本套教材充分突出实用性，主要服务于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目标，教材内容及结构与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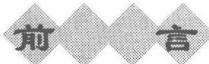
II 刑事侦查

一致，大量引入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真题和案例。

第四，新颖性。本套教材力求突出形式设计上的新颖性。根据各教材的不同特点，有的在每章开头有简短的案例导入，使相关知识点、重点及难点一目了然；有的在正文中穿插案例或合理设置图表，以方便学生阅读，符合学生应试要求；有的在每章结尾处设置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供学生参考使用。

本套法学教材涵盖了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 16 门法学主干课程和 14 门实务性较强的非主干课程，共 30 种。本套教材由于编写作者较多，涉及内容广泛，教材的编写统稿难度较大，更囿于水平有限，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后续的工作中加以完善。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
2009 年 8 月

前　　言

本书是为了适应高等独立院校法学专业《刑事侦查》课程和基层业务部门刑事侦查工作需要而编写的。为了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学生在基层工作中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使学生能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特邀请了在刑侦业务部门长期从事刑事侦查工作和技术鉴定工作的专家以及高校专业课教师参加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我国部分高校教授和业务部门的专家主编的专著和教科书，如公安部刑事侦查专家张新枫主编的《刑事侦查学》、西南政法大学陈祥印教授主编的《刑事侦查学》、西南政法大学邹明理教授主编的《痕迹学》等，以及其他一些教授、专家、学者的专业书籍和论文，结合作者从事专业实践工作和教学工作的经验编写而成。在此，对各位教授、专家和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为了便于学习和运用，在内容的构思上尽可能做到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相结合，言简易懂，适当插图，以帮助理解；在体例上全书共分了5篇29章，包括了刑事侦查工作中涉及到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基本技能、侦查措施以及主要刑事案件的侦查方法。

本书由赵光全任主编，公安部干部邓明、湖北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军安司法鉴定所副所长刘国民、山东省公安厅干部刘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一分院干部肖波任副主编，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一分院干部贺贝贝，西南大学育才学院专业课教师高袁、豆雨思、刘宇、谢维斯参加编写。其中高袁还担任了协助主编统稿、编排和校对的工作。

撰稿人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光全：第一、二、十六、十七章

刘国民：第三、四、五、六、七、八、九章

刘波：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

高袁：第十八章

豆雨思：第十九、二十三章

刘宇：第二十、二十四章

IV 刑事侦查

谢维斯：第二十一章

邓明：第二十二章

肖波：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贺贝贝：第二十八、二十九章

尽管在编写的过程中多次修改，仍会有不少错误，诚请各位专家、读者和同行提出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 年 1 月

C 目录 ONTENTS

第一篇 刑事侦查概论

第一章 刑事侦查概述	3
◎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性质 /	3
◎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 /	7
◎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 /	10

第二章 刑事侦查的基本理论	19
◎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刑事侦查中的运用 /	19
◎ 第二节 逻辑推理在刑事侦查中的运用 /	22
◎ 第三节 同一认定理论在刑事侦查中的运用 /	27

第二篇 刑事物证检验技术

第三章 刑事物证检验技术概论	33
◎ 第一节 刑事物证的概念和种类 /	33
◎ 第二节 刑事物证检验技术的任务和范围 /	36

第四章 指纹检验技术	39
◎ 第一节 手纹的特性、分类和特征体系 /	39
◎ 第二节 现场手印的发现、提取和识别 /	42

2 刑事侦查	
◎ 第三节 无色手印的显现和提取 / 44	
◎ 第四节 手印鉴定 / 47	
第五章 足迹检验技术	49
◎ 第一节 足迹的分类和作用 / 49	
◎ 第二节 足迹的特征 / 51	
◎ 第三节 现场足迹的发现和提取 / 57	
◎ 第四节 足迹鉴定 / 59	
第六章 工具痕迹检验技术	61
◎ 第一节 工具痕迹的概念和作用 / 61	
◎ 第二节 工具痕迹的分类 / 62	
◎ 第三节 工具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 65	
◎ 第四节 工具痕迹鉴定 / 67	
第七章 枪弹痕迹检验技术	70
◎ 第一节 枪支、子弹的种类和构造 / 70	
◎ 第二节 射击弹头、弹壳上的痕迹 / 73	
◎ 第三节 枪弹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 77	
◎ 第四节 枪弹痕迹分析 / 78	
◎ 第五节 枪弹痕迹鉴定 / 80	
第八章 文书检验技术	82
◎ 第一节 文书的概述 / 82	
◎ 第二节 笔迹鉴定 / 83	
◎ 第三节 伪造、变造文书鉴定 / 88	
◎ 第四节 伪造印章、印文鉴定 / 91	
第九章 微量物证检验技术	94

- ◎ 第一节 微量物证的种类和作用 / 94
- ◎ 第二节 微量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 95
- ◎ 第三节 微量物证鉴定 / 98

第三篇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第十章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概述	103
◎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和分类 /	103
◎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	108
◎ 第三节 现场勘查工作职责 /	112
第十一章 现场勘查的前期处置	115
◎ 第一节 接受报案的处置 /	115
◎ 第二节 临场常规处置 /	116
◎ 第三节 紧急情况处置 /	117
◎ 第四节 现场保护 /	120
第十二章 现场勘验	125
◎ 第一节 现场勘验的步骤 /	125
◎ 第二节 现场勘验的顺序 /	127
◎ 第三节 现场勘验的方法 /	130
第十三章 现场勘验检查记录	133
◎ 第一节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	133
◎ 第二节 现场绘图 /	134
◎ 第三节 现场照相 /	145
第十四章 现场访问	149
◎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概念和任务 /	149

◎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对象和内容 / 151	
◎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要求、步骤与方法 / 152	
◎ 第四节 现场访问笔录和录音 / 158	
第十五章 现场勘查后期处置	164
◎ 第一节 决定勘查活动结束 / 164	
◎ 第二节 现场勘查卷的制作 / 165	

第四篇 刑事侦查的常规措施和方法

第十六章 刑事侦查的常规措施	171
◎ 第一节 调查访问 / 171	
◎ 第二节 辨认 / 178	
◎ 第三节 侦查实验 / 183	
◎ 第四节 并案侦查 / 187	
◎ 第五节 搜查 / 193	
第十七章 刑事侦查的步骤和方法	197
◎ 第一节 刑事犯罪案件立案侦查 / 197	
◎ 第二节 分析判断案情制定侦查计划 / 199	
◎ 第三节 发现和查证嫌疑线索 / 206	
◎ 第四节 搜集犯罪证据确定重点犯罪嫌疑人 / 207	
◎ 第五节 破案和侦查终结 / 210	

第五篇 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方法

第十八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217
◎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特点 / 217	

◎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 / 220	
◎ 第三节 杀人碎尸案件的侦查方法 / 227	
◎ 第四节 爆炸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 / 229	
第十九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234
◎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特点 / 234	
◎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方法 / 236	
第二十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245
◎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特点 / 245	
◎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 / 248	
第二十一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253
◎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特点 / 253	
◎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案情分析 / 255	
◎ 第三节 盗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案件的侦查方法 / 258	
◎ 第四节 侵入民宅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 262	
◎ 第五节 公共场所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 264	
第二十二章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269
◎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 269	
◎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 271	
第二十三章 利用计算机实施犯罪案件的侦查	282
◎ 第一节 利用计算机实施犯罪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 282	
◎ 第二节 利用计算机实施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 286	
第二十四章 走私案件的侦查	295
◎ 第一节 走私案件的特点 / 295	
◎ 第二节 走私案件的侦查方法 / 299	

第二十五章 贪污案件的侦查	305
◎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特点 /	305
◎ 第二节 贪污案件的立案审查 /	308
◎ 第三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方法 /	311
第二十六章 贿赂案件的侦查	320
◎ 第一节 贿赂案件的特点 /	320
◎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立案审查 /	323
◎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方法 /	325
第二十七章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	335
◎ 第一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特点 /	335
◎ 第二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立案审查 /	336
◎ 第三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方法 /	337
第二十八章 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	340
◎ 第一节 滥用职权案件的特点 /	340
◎ 第二节 滥用职权案件的立案审查 /	341
◎ 第三节 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方法 /	343
第二十九章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346
◎ 第一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特点 /	346
◎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立案审查 /	347
◎ 第三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方法 /	348
主要参考书目	351

第一篇 刑事侦查概论

刑事侦查概述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性质

一、刑事侦查的概念

刑事侦查，在国外有的国家称之为是发现、收集和保全犯罪证据，有的国家称之为是一种搜集犯罪证据、抓捕犯罪人的各种方法的总和。我国通常将刑事侦查称之为是一种特殊的调查和强制措施。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1款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侦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刑事侦查的概念是指国家法律赋予侦查权的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运用侦查措施、刑事科学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揭露犯罪和揭发犯罪人的一项专门工作。这一概念比较科学准确地揭示了刑事侦查的内涵和外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刑事侦查的主体

刑事侦查的主体是国家法律赋予侦查权的机关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海关缉私侦查部门、监狱侦查部门，以及法定机关授权的部门，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侦查刑事案件。

（二）刑事侦查的对象只能是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

根据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违反了国家法律、已构成犯罪应受到刑法处罚的案件才能立案侦查，侦查的主体不能对侦查对象实行有罪推定、无视侦查对象的合法利益，更不能进行刑讯逼供和非法拘留、非法搜查。

（三）刑事侦查的手段和方法

刑事侦查工作是一项具有特殊性的专门工作，要针对犯罪的手段方法和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侦查的手段方法，为了揭露犯罪可以采用诉讼法规定的常规性的侦查措施，如现场勘查、调查访问、摸底排队、辨认、侦查实验、并案侦查等，也可以采用公安法规规定的特殊侦查措施，如各种秘密措施。